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公司将继续与关联企业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较好终端网络（特别是医院网络）和终端队伍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利用其网络和资源，扩大我公司药品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下属医药商业公司将与关联企业中有较好药品资源的医药工业企业合作，以丰富我公司下属医药商业的品种资源，扩大关联企业药品的区域销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指引》对关联交易披露审议的要求，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对 2017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药品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50	7.55		公司下属商业公司按照市场状况，择机、择价采购。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1390	0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经董事会追加）	912.42	912.42	0.43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480	1152.01	0.49	关联方减少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97.33	0.04	关联方根据市场状况采购，基数小，绝对增长不大。
合计		3852.42	2169.31	0.096	

2、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1000	0.43	65.64	912.42	不存在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500	0.46	96.22	1152.01	不存在差异
	华方医药科技有	200	0.06	38.16	97.33	不存在差异

	限公司					
合计		2700	0.95	200.02	2161.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2)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抗生素、生化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包装工贸）

住所：随州市曾都区解放路西端

法定代表人：王俊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彩印（限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服务；纸箱、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销售；日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铁精粉、铁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方医药。华方医药持有本公司 33852409 股，占总股本的 22.07%。

昆药商业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随州包装工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布忠江副总裁在随州包装工贸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2016年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下游商业关联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好，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公司上游客户中的关联企业均能够

按照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价格公允，履约情况较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依据：

(1) 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定价依据：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 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定价，以公司直接销售给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扣除原相关产品独自销售时承担相应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防止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方医药具有 GSP 资质，拥有调拨、纯销、OTC 营销队伍。调拨业务客户遍布全国；配送业务主要在浙江省，在浙江省范围内直接、间接业务涉及三甲医院 40 多家，二甲医院 140 多家、社区医院 300 多家；千余家终端药店。

昆药商业在云南省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强大的销售队伍、广泛的销售渠道。

我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企业合作，可有效借助华方医药、昆药商业在浙江和云南的销售渠道，医院网络和营销队伍，扩大我公司产品销售。我公司下属商业子公司与昆明中药厂合作，可丰富商业子公司代理品种资源，扩大销售规模

2、随州包装工贸为公司药品包材供应商。公司在价格和质量同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与本地企业合作，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经济的发展，同时减少中间环节和损耗，节约资源，降低成本。

3、公司与昆药商业等上述关联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